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謝尚儒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尚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1行至第2行有關「接續自民國111年12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7月13日」之記載，更正為：「接續自民國111年12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4月11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謝尚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111年12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4月11日止，多次經由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隨機分次下次，時間上難以明顯區隔與計算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有害社會風氣，行為誠屬可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酌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，並衡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增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聖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46963號

21 被 告 謝尚儒 男 2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謝尚儒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自民國111年1  
28 2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7月13日，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  
29 公眾上網簽賭之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(網址：www3.hw9

01 457.net/mobile/sty4\_home.php) ，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  
02 加入成為會員，取得帳號「s95004 (謝尚儒)」開通後，將  
03 不詳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銀行帳戶內，由該賭博網站  
04 經營者以1比1之比例，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  
05 度後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百家樂等遊  
06 戲。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帳戶資料，始循線查悉上  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尚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復有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截圖、被告會員資料、下注紀  
12 錄 (卷第29-36頁)、另案被告即賭博網站之介紹人何奕賢  
13 之警詢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可  
14 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謝尚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  
16 際網路賭博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21 檢 察 官 何 建 寬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 
24 書 記 官 周 家 瑄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 
30 ，亦同。

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1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02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4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0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06 刑。

07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0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0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12 明。